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5）0078号

中山市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1511289R）：

报来的《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09-442000-04-01-418938，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汲水工业区正兴路，中心坐标：东经 113° 16'34.649”，北纬 22° 44'17.871”，该项目改建前用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93.26 平方米，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年产预拌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 20 万立方米。

改扩建内容：1、淘汰现有的搅拌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重新建设 2 条搅拌生产线；2、产品取消预拌混凝土 30 万立方

米和预拌砂浆 20 万立方米生产，新增产品商品混凝土 100 万立方米/年；3、新增建筑。

改扩建后用地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207.73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年产商品混凝土 100 万立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675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生产废水 11128.5 吨/年，经砂石分离机+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用水。

(二) 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

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粉料筒仓装卸料及呼吸废气（颗粒物）经管道直连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输送粉尘（颗粒物）经围挡沉降+喷淋雾化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骨料堆场扬尘（颗粒物）经围挡沉降+喷淋雾化降尘后无组织排放，骨料卸料粉尘（颗粒物）经围挡沉降+喷淋雾化降尘后无组织排放，骨料输送扬尘（颗粒物）经围挡沉降+喷淋雾化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搅拌废气（颗粒物）经管道直连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引起的动力扬尘（颗粒物）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实验室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确保该项目东南侧厂界昼夜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昼夜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厂区沉降的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洒水抑尘和围挡沉降处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仓设置围堰，地面进行防渗；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厂区门口设置截留措施。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1日